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4〕2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6月18日

衢州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和政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高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使语言文字规范化成为提高学生素质教育、建设文明校园的重要内容，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优势，特制定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章程。

二、委员会构成

1. 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负责人、语言文字专家组成。
2. 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
3. 根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需要，委员会成员构成可以相应调整。
4.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语委办”），挂靠教务处。

三、委员会职责

1. 根据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工作要求拟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工作目标。
2. 制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审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章制度。
3. 检查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整治语言文字不规范现象。

4.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任务，协调上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学校的监督检查，促进和兄弟院校语委的交流合作。

5. 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促进普通话和规范字的社会推广，积极承担社会服务职能。

6. 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宣传活动，使之成为提高学生素质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委员的分工和义务

各成员应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带领本部门落实语言文字工作计划，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献计献策。

1.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种公务文书、公务活动等的规范汉字使用情况检查与整治。

2. 宣传部负责对广播站、校报、指示牌、标语牌、宣传栏、校园网等使用规范汉字和普通话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治。

3. 人事处负责将语言文字水平纳入教师录用、年度考核、评职、评优等工作。

4. 教务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教学活动中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监督检查；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和教育教学工作。

5. 学生处、团委、图书馆负责深化语言文字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活动，营造文明读书环境；持续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不断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管理；建设书香校园，为读

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学生处、团委还要负责学生社团及其出版物、海报等宣传品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的检查和整治。

6. 教师教育学院应积极发挥自己的学科优势，组织语言文字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服务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负责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测前培训工作。

7. 终身教育中心负责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将测试情况进行总结上报。

8.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网络建设与技术支持。

9. 国际交流合作处要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通过组织相关语言文字活动，推动本领域的语言文字工作开展。

10. 各学院（部）和职能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和整治，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五、其他

1. 学校保障必要的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2.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3. 本章程由衢州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